

泉州市鲤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泉鲤市监规〔2024〕2号

泉州市鲤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公布 2024年度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告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各股室、鲤城区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根据《福建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办法》（省政府令219号）、《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泉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的通知》（泉政规〔2022〕3号）有关规定，我局对以泉州市鲤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名义发布的现行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现公布如下：

- 一、保留(继续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1件(详见附件1)；
- 二、宣布失效(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0件。

宣布失效或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自本通告公布之日起不再执行，不得作为行政管理依据。

特此通告。

附件：1.保留（继续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泉州市鲤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30日



（此件主动公开）